

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4 年 3 月 31 日。茲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「CNS 6629 T2008 天然乳膠男性衛生套—要求及試驗法」孔洞測試之試驗設計，為利執行衛生套之邊境抽查檢驗，以保障我國民眾健康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之修正草案。